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藝蓉
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88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解釋令（376550000A_1110088859_ATTACHMENT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88859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21條第1項
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05/02



1110002204